版本号：N511528202500000820250319001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磐石项目采购(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15282025000008**

**兴文县公务服务中心**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兴文县分中心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19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兴文县分中心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兴文县公务服务中心 委托，拟对 智慧磐石项目采购(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本项目为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5282025000008**

**1.2.采购项目名称： 智慧磐石项目采购(二次)**

**1.3.谈判项目简介**

本次为兴文县公务服务中心智慧磐石项目采购，采购主要功能或目标：建设目标是控制实时高效、人技高度融合、力量精确释放的执勤信息体系。 建设需求：平台基于物联网融合、大数据技术为基础支撑，采用先进的软硬件开发技术， 满足系统集中管理、级联网、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多业务融合等需求，实现总部、总队、支队、中队勤务指挥管控的要求，实现执勤方式"四个 转变"。 需满足的要求：符合国家及采购人需求。本项目采购标的产品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谈判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兴文县公务服务中心**

地址： 兴文县古宋镇香山西路

邮编： 644400

联系人： 段女士

联系电话： 08318822281

**代理机构：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兴文县分中心**

地址： 兴文县古宋镇空铁新区营商大厦B幢3楼

邮编： 644400

联系人： 综合股、交易服务股

联系电话： 08318835817、083188629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85,2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须向采购人缴纳成交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15日内，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主动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 6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8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谈判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谈判文件由 兴文县公务服务中心 和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兴文县分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兴文县公务服务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兴文县分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谈判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谈判报告等活动。

**2.3.谈判文件**

**2.3.1.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谈判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15日内组织验收；供应商所有货物及安装工作完成并移交后予以支付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本项目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本项目商务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相关要求， 谈判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兴文县公务服务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兴文县分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兴文县分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段女士

联系电话：0831-8822281

地址：兴文县古宋镇香山西路

邮编：6444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股、交易服务股

联系电话：0831-8835817、0831-8862937

地址：兴文县古宋镇空铁新区营商大厦B幢3楼

邮编：6444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85,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85,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 兴文县公务服务中心智慧磐石项目采购 | 1.00（批） | 685,200.00 | 工业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兴文县公务服务中心智慧磐石项目采购 | 1.00（批） | 685,200.00 | 总价 | 无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 兴文县公务服务中心智慧磐石项目采购 | 哨位信息化终端（警卫）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 兴文县公务服务中心智慧磐石项目采购 | 液晶监视器（壁挂装）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 兴文县公务服务中心智慧磐石项目采购 | 值班室操作台、备勤室操作台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兴文县公务服务中心智慧磐石项目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执勤信息系统 | 1、勤务视频浏览控制、视频上墙功能；  2、执勤哨位网络查勤评价功能；  3、哨位执勤报警管理、子弹箱控制功能；  4、勤务报警联动处置及报警上传功能；  5、兵员信息管理及指纹查岗换哨监督上传功能；  6、执勤排班等勤务管控功能；  7、勤务哨位可视对讲、对讲广播、对讲监听功能；  8、上下级勤务值班室消息收发功能；  9、执勤预案管理及调度功能；  10、实地查勤记录、交接班记录、报警记录、子弹箱开关查询功能；  11、自动生成各类勤务统计报表功能；  12、接入周界智能分析、电子哨兵、出入口管控、人脸识别等智能分析报警功能；  13、兼容集成国内主流厂商的编解码设备。支持GB28181、ONVIF、SVAC等标准编码接入；  14、兼容接入报警主机、雷达报警系统、激光对射系统、光纤震动系统、高压电网等周界防范报警系统；  15、兼容集成岗哨门禁系统、枪弹管控系统、声光打击系统、辅助处置等子系统功能；  16、支持管理监控点300路、编码器200路、用户数30个、并发客户端10个；  17、★对于正在播放的实时视频，可直接录制该视频到本地、中心网关上，并能正确播放该视频。支持通过时间范围、监控点名称等条件检索录像文件或录像视频片段，并可对录像视频文件进行播放、下载等控制。支持不同机位多个监控点的录像同时回放、应支持2倍、4倍、8倍快速回放；  18、支持对添加至平台的设备进行汇总，汇总内容包括：单位、设备类型、设备名称、IP；  19、★支持对添加至平台的对讲设备号码进行汇总，汇总内容包括：单位、区号、节点名称、对讲号码；  20、★支持一键开启训练模式，训练模式下报警广播不联动两警联动终端，两警联动终端触发报警时自动解除训练模式；支持一键开启弹出任务中心信息；支持一键开启弹出人脸识别信息；支持一键开启三维地图显示气象信息；  21、支持显示报警设置查询，内容包括：单位、设备名称、设备IP、设备类型、报警类型、报警等级、报警联动状态；  22、平台软件采用自主可控基础软硬环境支撑；  23、四个统一：升级满足中队执勤信息软件统一系统功能、统一操作界面、统一协议接口、统一软件版本规范要求。  24、综合态势展示：升级综合态势展示功能，支持在态势图中标注“三区一点”监控点位及各类报警设备，通过态势图点击查看，报警时进行联动展示；支持对执勤哨位及执勤设施设备位置进行清晰标识，精准防控。  25、视频资源融合：支持接入各主流厂家监控视频，支持接入视频融合网关、哨位集成箱、可视对讲主机、哨位门禁、智能枪柜、电子哨兵、警戒雷达等专业设备集成视频监控模块。支持执勤哨位画面叠加当班执勤哨兵姓名显示、云台控制、视频录像回放、跨物理屏414报警联动预案上墙等功能。  26、勤务管理融合：门禁管控∶支持哨位门禁管控，显示申请开门信息，值班员核验远程开门;支持AB门远程管控，显示A门进出人员信息。枪支管控∶实时感知哨位执勤枪支状态，枪支离位触发异常提醒;实时感知备勤室执勤枪柜状态，士兵双人生物认证，值班员核验远程开柜。  27、综合报警融合：融合各类异常报警，支持接入警戒雷达、振动光缆、电子围栏、激光对射等高压电网、虚拟越界等各类报警，执勤枪支异常、AB门异常、枪柜异常、弹箱异常等各类异常。支持建立警情分级管理，针对不同异常报警设定不同等级，联动不同预案。一般报警信息通过执勤信息系统信息提示，重点报警信息通过执勤信息系统电子地图自动显示报警防区、关联视频、语音播报，同时推送备勤室、哨位、目标单位，联动大屏显示。  28、勤务消息通信融合：勤务消息收发：支持通过系统软件向哨位集成箱下发执勤要领、通知、口令等勤务信息，执勤哨兵查看自动回复功能；多媒体信息发布：支持通过系统软件向多媒体终端发布执勤排班信息、宣传教育视频、图片、执勤报警信息。  29、视频资源接入功能：支持接入海康、宇视、大华等国内主流厂商监控视频，接入哨位集成箱、哨位门禁、智能枪柜、警戒雷达等设备集成视频模块，接入各类主机主机画面。  30、信号实时预览功能：支持对摄像机、主机主机视频预览显示；  31、大屏实时回显功能：支持实时查看大屏回显视频画面，软件画面与大屏画面完全同步；  32、视频信号轮询功能：支持在大屏上设置视频轮询模式，支持在屏幕指定区域循环显示，软件上可设置需要轮询的监控信号、重要主机信号等，设置相应轮询时间，直接调用。  33、大屏显示调度功能：通过直观拖拽方式控制信号切换、开窗、叠加、漫游、大小调整、全屏、关闭等，对拼接屏自定义布局  34、支持显示作战勤务值班员当天工作清单内容，到时自动弹窗和语音提醒，未到时无法提前操作；  35、支持工作清单履行情况自动判定，软件自动记录查勤人员各类操作，系统判定工作清单内容是否履行；  36、支持自动加载执勤日记簿，可手工编辑内容；  37、支持设置查勤工作清单内容，查勤人员通过哨位指纹验证，自动弹出该哨位查勤需履行的工作清单内容；  38、支持勤务部署转换调整，值班员通过哨位指纹验证并与值班室对讲，软件自动记录操作内容，系统判定工作清单内容是否履行；  39、支持分时段显示监控员、领班员、哨兵工作清单内容，到时自动弹窗和语音提醒，未到时无法提前操作；  40、软件无法记录的工作清单内容，如：定点目视警戒区等，支持手动确认；  41、支持动态工作清单手动确认，如:重点时段协助哨兵执勤、加强重点区域部位巡控、应急处置执勤突发情况等；  42、支持显示各哨位工作清单履行情况，以可视化显示各时段工作清单总数量、当前已完成数量，对各哨位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43、支持可视化图表展示每班哨执勤考评成绩，包括上哨时间、哨位名称、班次、哨兵姓名、工作清单得分、网络查勤得分、实地查勤得分、综合得分等。  **注：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需按本项目要求，对本产品栏中性能参数带★符号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供采购人查验，原件备查。** | 套 | 1 | 所属行业工业 | | 2 | 执勤安保信息系统管理主机 | 1、处理器：CPU类型 10核20线程 2.2G以上； 2、主板：扩展槽7×PCI-E ； 3、内存：内存类型DDR4 内存容量双通道≥16g 4、存储：硬盘接口类型SATA 标配硬盘容量2T\*RAID模式RAID 0，1，10，5； 5、网络：2个千兆网卡； 6、显示系统：1×VGA显示接口； 7、接口类型：标准接口前置：2\*USB2.0； 8、后置：板载4×USB3.0，1×标准VGA接口，2×RJ45千兆以太网接口； 9、系统管理支持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 10、电源性能：单电源，功率≥400W； 11、产品外观：1U机架式 。  执勤安保信息系统管理主机处理器应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台 | 1 | 所属行业工业 | | 3 | 智能指挥控制台（警卫） | 1.高强度一体化铝面板，防暴、抗击打； 2.支持桌面嵌入式安装的安装方式； 3.支持1个≥23.8寸液晶显示屏、1个≥15.6寸液晶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操作控制；  4.支持带权限操作功能，支持指纹、密码验证登录，特殊权限操作需输入密码或指纹信息； 5.支持≥2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支持日夜模式切换及红外补光； 6.支持单屏多用、触控操作、KVM扩容接入； 7.支持岗哨门禁控制与门状态检测功能，可对岗哨门禁终端进行远程开门、验证开门等控制操作，并实时检测和显示门状态； 8.支持一键触发6类（暴狱/冲闯、越狱/破坏、袭击、灾害、劫持、突发）哨位主动报警功能，报警联动哨位信息化终端、声光报警器等设备； 9.支持在哨位系统平台瘫痪、系统网络堵塞情况下，对哨位子弹箱紧急供弹应急开启控制；支持取消供弹、一键子弹箱全部打开功能； 10.支持在哨位系统平台瘫痪、哨位信息化终端离线时，接收哨位离线报警、紧急报警功能； 11.枪弹管控和报警管控支持网络、RS485备份传输通讯；支持在系统无故障时为待机状态，当系统故障时自动切换为应急状态；  12.支持通信状态显示、设备状态显示；申请供弹提示，子弹箱状态提示，报警状态提示； | 台 | 1 | 所属行业工业 | | 4 | 融合信息网关(中队级) | 1、处理器：主频≥3.00G、4核心、8线程； 2、内 存：最大支持32G，标配内存容量≥16G； 3、存 储：硬盘接口类型SATA，RAID功能阵列级别:RAID0,1,5,6,10,50,60标配硬盘容量2TB\*2，2个3.5寸非热插拔硬盘； 4、接 口：2\*千兆网口，4×USB 2.0 2×USB3.0 接口，1×VGA接口； 5、支持视频数据融合功能、业务数据融合功能，完成上下级系统之间数据流自下向上传输； 6、支持接入中队终端软件的执勤节点、执勤人员、执勤摄像机信息、执勤设备信息等执勤基础数据，以及执勤记录、查勤记录、报警记录、监门流量、弹箱开关记录、枪支在位记录、枪柜开柜记录等执勤业务数据； 7、支持对接入的执勤数据进行加密后上报至支队级数据同步监管服务，提高数据安全性； 8、支持监测中队级流媒体服务、数据汇聚同步代理的运行状态，打印运行异常日志，并将运行状态信息上报至支队级数据同步监管服务； 9、支持监测中队监控摄像头的通联状态，并将通联状态信息上报至支队级数据同步监管服务； 10、支持接入中队哨位集成箱、哨位门禁、智能枪弹柜、警戒雷达、两警联动终端等部位的摄像机和各类硬盘录像机视频通道； 11、支持向中队终端软件提供视频调阅、录像查询、录像调阅、录像下载、实时快照、云台控制等服务； 12、支持向中队在用的不同厂家的硬件解码器和支队级执勤信息系统提供高清查勤视频流转发服务； 13、支持对接入设备进行管理，显示名称、IP、类型、品牌、通道数、接入方式、状态等，可显示全部视频资源列表； 14、支持多画面实现播放； 15、支持显示运行时长、设备接入数、实时接入/转发数； 16、支持显示不少于30条运行异常记录； 17、支持以图表形式显示转发路数前十通道、转发码率前十链路、接收丢包率前十链路、获取转发异常数前十设备排行列表； 18、支持以折线图形式显示不少于一小时网关转发路数、转发码率、接收丢包率、网关CPU/内存/网卡使用率等设备状态检测信息； 19、支持不少于30路1080P、45路720P、60路D1视频接入能力； 20、支持不少于30路1080P、45路720P、60路D1视频转发能力； 21、支持不少于120个摄像头节点和不少于5台硬盘录像机（以每台不少于16通道计算）等设备的注册授权能力； 22、电源性能：单电源，功率500W； 23、产品外观：1U机架式。 | 台 | 1 | 所属行业工业 | | 5 | 八路执勤报警网关 | 1、通信方式：TCP/IP、开关量； 2、指示灯：2个指示灯； 3、报警接入：支持8路开关量报警设备接入； 4、支持与执勤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报警接入； 5、设备供电：AC220V供电； 6、1U机架式。 | 台 | 1 | 所属行业工业 | | 6 | 管理型接入设备 | 24个千兆下联网口+4个万兆上联SFP光口+1个USB串口+1个Console口，背板带宽128Gbps，三层网络管理功能，支持路由、DHCP、VLAN、MAC地址、ACL访问控制、QOS、组播、风暴抑制、IPV4/IPV6等业务功能，支持环网，极速检测及自愈功能，支持802.1X认证、ARP入侵检测、IP源防护、DoS防护等安全控制策略，支持STP/RSTP/MSTP生成树协议、动/静态链路汇聚等网络保护功能，支持Web/Telnet/CLI/SSH管理维护方式，适应-10℃～50℃宽温环境工作，AC100-240V电源输入，1U机架式 | 台 | 1 | 所属行业工业 | | 7 | 分布式输入节点（2K） | 性能： 1、视频输入：HDMI1.4 x 1:：1920x1200@60Hz； 2、视频输出：HDMI1.4 x 1：1920x1200@60Hz； 3、视频环出：输入模式下支持环出； 4、音频输入：HDMI内嵌音频；3.5凤凰端子 x 3：单端立体声； 5、音频输出：HDMI内嵌音频；3.5凤凰端子 x 3：单端立体声； 6、串口：RS-323 x 1：3.5凤凰端子 x 3； 7、I/O：5V x 2：3.5凤凰端子 x 3； 8、红外：和I/O复用； 9、USB：USB2.0 x 2； 10、网络：1000M BaseT RJ45 x 1； 11、电源；DC12V / 1A； 12、视频编码性能：H.265：1920x1200@60Hz x 1 + 720P@30Hz x 1 + 320x180@30Hz x 1 ；JPEG：1920x1200@30Hz x 1； 13、音频编解码：48K采样，PCM，G.711，AAC； 14、OLED：0.91"蓝色，支持显示IP，输入信号，设备状态等； 18、LED指示灯：ERROR：红色，CPU占用超过80%或内核温度超过90°时亮；SIGNAL：绿色，HDMI输入有信号时亮；LINK：绿色，网络连接正常时亮；POWER：蓝色，电源供电正常时亮； 功能： 1、支持KVM功能，支持鼠标进行多屏间跨屏、支持预览当前输入信号源、支持全屏显示信号源画面（搭配分布式输出节点）； 2、支持环出； 3、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进行设备扫描、设备重启、修改IP地址、自定义设备名称、系统查询、固件升级等操作；支持在分布式配置工具上显示当前输入源的分辨率、设备版本号、设备IP地址等信息； 4、支持对各信号源进行快捷键设置，支持通过快捷键，切换不同的信号源显示（搭配分布式输出节点）； 5、支持触摸控制各输入源（搭配智能指挥控制台与分布式输出节点）； 6、支持音视频同步； 7、支持通过RTSP的方式添加到执勤信息系统。 | 台 | 3 | 所属行业工业 | | 8 | 分布式输出节点（4K） | 性能： 1、视频输出：HDMI2.0 x 1：3840x2160@60Hz； 2、音频输入：HDMI内嵌音频；2.54端子 x 3：单端立体声； 3、音频输出：HDMI内嵌音频；2.54端子 x 3：单端立体声； 4、串口：RS-323 x 1：2.54端子 x 3； 5、I/O：5V x 2：2.54端子 x 3； 6、红外：和I/O复用； 7、USB：USB2.0 x 2； 8、网络：1000M BaseT RJ45 x 1； 9、电源；DC12V / 1A； 10、视频解码性能：H.265：3840x2160@60Hz x 4 / 3840x2160@30Hz x 8 / 2560x1440@30Hz x 16 / 1920x1080@60Hz x 16；JPEG：3840x2160@60Hz x 1； 11、音频编解码：48K采样，PCM，G.711，AAC； 12、OLED：0.91"蓝色，支持显示IP，输入信号，设备状态等； 13、LED指示灯：ERROR：红色，CPU占用超过80%或内核温度超过90°时亮；CABLE：绿色，HDMI输出线缆插入时亮；LINK：绿色，网络连接正常时亮；POWER：蓝色，电源供电正常时亮； 功能： 1、支持KVM功能，支持鼠标进行多屏间跨屏、支持预览当前输入信号源、支持全屏显示信号源画面（搭配输入节点）； 2、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进行设备扫描、设备重启、修改IP地址、自定义设备名称、系统查询、固件升级等操作；支持在分布式配置工具上显示设备版本号、设备IP地址等信息； 3、支持对各信号源进行快捷键设置，支持通过快捷键，切换不同的信号源显示（搭配输入节点）； 4、支持触摸控制各输入源（需搭配智能指挥控制台和输入节点）； 5、支持音视频同步。 | 台 | 1 | 所属行业工业 | | 9 | 分布式解码节点（4K） | 性能： 1、视频输出：HDMI2.0 x 2：3840x2160@60Hz（2个HDMI输出相同的画面）； 2、音频输入：HDMI内嵌音频；2.54端子 x 3：单端立体声； 3、音频输出：HDMI内嵌音频；2.54端子 x 3：单端立体声； 4、串口：RS-323 x 1：2.54端子 x 3； 5、I/O：5V x 2：2.54端子 x 3； 6、红外：和I/O复用； 7、USB：USB2.0 x 2； 8、网络：1000M BaseT RJ45 x 1； 9、电源；DC12V / 1A； 10、视频解码性能：H.265：3840x2160@60Hz x 4 / 3840x2160@30Hz x 8 / 2560x1440@30Hz x 16 / 1920x1080@60Hz x 16；JPEG：3840x2160@60Hz x 1； 11、音频编解码：48K采样，PCM，G.711，AAC； 12、OLED：0.91"蓝色，支持显示IP，输入信号，设备状态等； 13、LED指示灯：ERROR：红色，CPU占用超过80%或内核温度超过90°时亮；CABLE：绿色，HDMI输出线缆插入时亮；LINK：绿色，网络连接正常时亮；POWER：蓝色，电源供电正常时亮； 功能： 1、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进行设备扫描、设备重启、修改IP地址、自定义设备名称、系统查询、固件升级等操作；支持在分布式配置工具上显示当前输入源的分辨率、设备版本号、设备IP地址等信息； 2、搭配智能指挥控制台和执勤信息系统，支持对各种信号源（包含主机信号与监控信号）推送至拼接大屏上显示，支持多画面分割、漫游、开窗、清屏、重置等操作，支持视频墙显示模板快速切换； 3、搭配智能指挥控制台和执勤信息系统，支持对视频墙进行预案设置，支持对预案进行轮巡操作；突发警情时，支持报警联动电视墙预案显示。 | 台 | 8 | 所属行业工业 | | 10 | 值班室操作台（**环境标志产品**） | （1）控制台电气要求，①台面尺寸需要定制;②支持集成显示器升降模块，实现触摸显示器自动升降(根据实际需要建设);③柜面采用不低于1.0mm厚度冷轧钢板，柜体外表面采用静电喷粉涂装处理。(2)设备集成要求集成报警、对讲控制终端，将超短波电台、多色报警控制器、门禁控制器、语音对讲终端、弹箱控制终端、 营区广播、军线电话、目标电话、云台控制器等终端设备功能，便于操作，利于工作。(3)根据“左控制、右通联、中显控”要求对报警控制设备和通联设备进行开孔，设置放置点。 注：1、具体开孔位需要根据实际需要和设备情况。如有调整按实际满足采购人需求。 | 台 | 1 | 定制， 所属行业工业 | | 11 | 值班室大屏上面LED双基色屏 | 双基色屏，含控制卡、电源、包边等，led屏尺寸长440mm，宽33mm | 平方米 | 1.5 | 定制，  所属行业工业 | | 12 | 哨位信息化终端 （警卫）**（核心产品）** | 1、支持在哨位信息化终端上调取监控画面，支持1/4/6/8/9/16多画面切换；支持视频轮询显示；支持本地视频分组显示，支持分组视频一键快捷切换；支持画面切换；支持主、子码流切换；  2、1个34英寸显示屏，分辨率3440x1440，支持屏幕一键升降；支持画面切换；支持主、子码流切换；  3、支持通过物理按键及摇杆键盘，实时控制云台视频监控；  4、支持常态时在地图上显示友邻哨位状态，报警时在兵力部署图上定位报警位置，以醒目方式提示报警位置产生的报警类型；哨位终端应具备接收勤务值班室发送的通知、口令等信息提示；应具备在哨位终端地图上点击查询哨位报警记录、哨位执勤排班表；  5、支持在地图上显示哨位台图标，应支持在报警时在地图上显示报警点位置及报警文字信息，应支持在地图上快速对其他哨位发起对讲；支持常态时在地图上显示友邻哨位状态，报警时在兵力部署图上定位报警位置，以醒目方式提示报警位置产生的报警类型；哨位终端具备接收勤务值班室发送的通知、口令等信息提示；具备在哨位终端地图上点击查询哨位报警记录、哨位执勤排班表；  6、支持在地图上显示哨位台图标，支持在报警时在地图上显示报警点位置及报警文字信息，支持在地图上快速对其他哨位发起对讲；  7、支持与智能勤务调度主机一键哨位可视对讲功能；支持在哨位地图上一键与友邻哨位可视对讲功能；  8、支持软件授权子弹安全箱远程开启控制；哨位可通过应急锁匙开启；支持子弹箱开启超时报警；；  9、哨位终端可以通过申请供弹按键及触摸屏按键查看子弹箱内视频图像，观察子弹箱；  10、**★**支持16路开关量报警输入接口，通过接入报警设备装置设置联动，关联视频自动推送到各哨位息化终端；支持6路报警输出，可联动喇叭、声光报警等装置；  11、**★**应支持人脸查哨、换岗、验证识别等功能；前置摄像机应支持通过上级平台对执勤  哨位信息化终端进行人脸识别查哨，执勤哨兵通过前置摄像机人脸识别进行换岗；  12、支持指纹识别、人脸识别两种验证方式；具备干部查哨、哨兵换岗考勤功能，验证场景自动抓拍；防止随意调整执勤编组、补查漏查等情况发生；  13、**★**支持子弹安全箱内子弹夹实时视频监管功能；LED白光补光，通过数智哨位终端显示器及值班客户端可实时监控子弹安全箱内子弹夹情况；  14、支持云台探照灯开灯、关灯、定位、预制点设置、自动巡航以及转向等控制；  15、支持6个分类（冲闯、破坏、袭击、灾害、劫持、突发、紧急报警）报警键按钮 ；9个哨位执勤功能键（语音警告、鸣枪警告、哨兵喊话、申请供弹、显示开关、哨位对讲、查哨、换岗、报警解除）；3个云台控制键（全屏、放大、缩小）；  16、**★**应支持显示屏一键升降功能；  17、**★**应支持双喇叭使能、枪声仿真器使能、联动声光报警器使能、非本哨车牌弹窗使能、  非本哨人脸弹窗使能、IO 输入联动声音使能、报警确认前声音使能、本哨报警确认前声音使能；  18、**★**支持语音转写功能；  19、**★**支持哨位A 撤哨，近邻哨位自动接管哨位A 的重点区域监控视频；  20、**★**支持手写输入文字功能；  **注：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需按本项目要求，对本产品栏中性能参数带★符号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供采购人查验，原件备查。** | 台 | 4 | 所属行业工业 | | 13 | 交换机 | 智能安全交换机，24口10/100/1000Base-TX，AC220V电源输入（可嵌入哨位信息化终端内配套使用）。 | 台 | 4 | 所属行业工业 | | 14 | 五防专用多业务光端机 | 1、接口类型：单模/单纤千兆/FC； 2、支持1路五防一体化系统数据信号； 3、支持1路双向智能报警控制终端信号； 4、支持2路五防一体化系统电话机信号； 5、 标准1U机架。 | 台 | 4 | 所属行业工业 | | 15 | 户外定向铝合金号角 | 定阻8Ω 30W。 | 个 | 4 | 所属行业工业 | | 16 | 备勤室信息化业务终端 （警卫） | 1、支持在哨位信息化终端上调取监控画面，可对视频进行分组设置，可进行一键切换分组设置，支持1/4/8/9/16画面切换；可选择视频画面、控制云台转动、镜头变倍、视频轮训等；  2、1个15.6”寸显示屏，分辨率1366\*768，支持16路1080P视频实时解码能力；支持视频实时解码显示；支持画面切换；支持主、子码流切换；支持视频截图等功能；支持本地视频分组显示，支持分组视频快捷切换；支持视频轮巡；  3、**★**屏幕支持10点电容触摸控制，3MM防爆触摸显示屏，支持戴手套触摸操作；可实行通过触摸实行分屏，分组切换，视频切换，云台控制，镜头变倍等功能；  4、支持常态时在地图上显示友邻哨位状态，报警时在兵力部署图上定位报警位置，以醒目方式提示报警位置产生的报警类型；哨位终端支持接收勤务值班室发送的通知、口令等信息提示；支持在哨位终端地图上点击查询哨位报警记录、哨位执勤排班表；  5、支持在地图上显示哨位台图标，支持在报警时在地图上显示报警点位置及报警文字信息，支持在地图上快速对其他哨位发起对讲；  6、支持在屏幕上可显示设备名称，日期，时间，报警信息，操作信息，通知信息等信息；  7、支持与可视对讲主机一键哨位对讲功能；支持在哨位地图上一键与友邻哨位对讲功能；支持群呼、组呼、监听功能；  8、**★**支持一键呼叫值班室可视对讲功能，支持通过按键拨号呼叫其他哨位，支持上级值班室通过电话拨号呼叫到哨位台，支持在哨位地图上一键与友邻哨位对讲功能；支持群呼、监听功能；支持接收勤务值班室广播的语音通知、执勤要领等功能；与可视对讲门禁终端、可视对讲主机进行可视对讲；  9、哨位信息化终端支持主动触发冲闯、破坏、袭击、灾害、劫持、突发等分类报警 ；支持在系统或网络瘫痪时可支持物理紧急报警；联动到执勤安保平台、两警联动、智能应急控制终端、多媒体信息发布终端、六色声光报警器进行播报显示；  10、支持六种分类一键报警和1个紧急报警功能；支持哨位报警自动呼叫值班室可视对讲主机，支持当某一哨位信息化终端触发报警时,其关联视频及信息自动推送到其它哨位；支持周界防控终端接入报警联动；  11、前置摄像机支持人脸查哨、换岗、考勤、验证识别和登录等功能；支持通过上级平台对执勤哨位信息化终端进行人脸识别查哨，执勤哨兵通过前置摄像机人脸识别进行换岗、登录系统；支持与智能勤务分析终端配合实现防瞌睡智能检测功能，哨兵执勤过程中打瞌睡自动检测分析，信息、语音提示；  12、支持通道选择、云台控制、镜头变倍等触摸操作；支持触摸屏选择云台控制的混合操作方式；实现哨兵自主调阅监控画面和操控云台；  13、**★**采用华为国产所属行业工业级处理芯片和嵌入式Linux实时多任务系统，确保系统的保密性、安全性、实时性、稳定性；采用模块化设计,模块间通过标准接口相连；  14、支持指纹识别、人脸识别两种验证方式；支持干部查哨、哨兵换岗考勤功能，验证场景自动抓拍；防止随意调整执勤编组、补查漏查等情况发生；支持哨位查看平台下发文字消息及报警预案；支持值班室录入指纹下发至哨位；  15、支持自动接听号码、值班室号码、本地供弹使能、工厂模式使能、自动维护使能、多级指纹使能、防区线使能、U盘状态、时间点、重启应用、重启系统功能；  16、**★**支持执勤态势和视频监控界面一键互切功能。  **注：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需按本项目要求，对本产品栏中性能参数带★符号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供采购人查验，原件备查。** | 台 | 1 | 所属行业工业 | | 17 | 液晶监视器(壁挂装) （**强制节能产品**） | 1. 采用高清液晶显示屏，显示对角线：≥21.5″； 2、高对比度，高亮度，极大提高画面层次感，能更好表现细节； 3、采用最新3D数字解码和图像降噪技术，具有自动消除残影功能，保护液晶屏的长期使用； 4、多种数字图像校正电路，图像失真最小, I²C 总线最新控制电路,整机可靠性高，扩展性好； 5、内置电源，能耗低，液晶屏使用寿命可达5万小时以上； 6、全金属外壳结构设计，防电磁屏蔽性强，无辐射； 7、电源：AC100V～240V，50/60Hz,功率45W； 8、178°超宽视角屏幕，显示比例16:9，最高支持分辨率：1920x1080； 9、支持1路HDMI信号输入、1路VGA信号输入、2路BNC信号输入、1路BNC信号输出、1路USB信号输入； | 块 | 4 | 所属行业工业 | | 18 | 分布式输入节点（2K） | 性能： 1、视频输入：HDMI1.4 x 1:：1920x1200@60Hz； 2、视频输出：HDMI1.4 x 1：1920x1200@60Hz； 3、视频环出：输入模式下支持环出； 4、音频输入：HDMI内嵌音频；3.5凤凰端子 x 3：单端立体声； 5、音频输出：HDMI内嵌音频；3.5凤凰端子 x 3：单端立体声； 6、串口：RS-323 x 1：3.5凤凰端子 x 3； 7、I/O：5V x 2：3.5凤凰端子 x 3； 8、红外：和I/O复用； 9、USB：USB2.0 x 2； 10、网络：1000M BaseT RJ45 x 1； 11、电源；DC12V / 1A； 12、视频编码性能：H.265：1920x1200@60Hz x 1 + 720P@30Hz x 1 + 320x180@30Hz x 1 ；JPEG：1920x1200@30Hz x 1； 13、音频编解码：48K采样，PCM，G.711，AAC； 14、OLED：0.91"蓝色，支持显示IP，输入信号，设备状态等； 18、LED指示灯：ERROR：红色，CPU占用超过80%或内核温度超过90°时亮；SIGNAL：绿色，HDMI输入有信号时亮；LINK：绿色，网络连接正常时亮；POWER：蓝色，电源供电正常时亮； 功能： 1、支持KVM功能，支持鼠标进行多屏间跨屏、支持预览当前输入信号源、支持全屏显示信号源画面（搭配分布式输出节点）； 2、支持环出； 3、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进行设备扫描、设备重启、修改IP地址、自定义设备名称、系统查询、固件升级等操作；支持在分布式配置工具上显示当前输入源的分辨率、设备版本号、设备IP地址等信息； 4、支持对各信号源进行快捷键设置，支持通过快捷键，切换不同的信号源显示（搭配分布式输出节点）； 5、支持触摸控制各输入源（搭配智能指挥控制台与分布式输出节点）； 6、支持音视频同步； 7、支持通过RTSP的方式添加到执勤信息系统。 | 台 | 4 | 所属行业工业 | | 19 | 分布式解码节点（4K） | 性能： 1、视频输出：HDMI2.0 x 2：3840x2160@60Hz（2个HDMI输出相同的画面）； 2、音频输入：HDMI内嵌音频；2.54端子 x 3：单端立体声； 3、音频输出：HDMI内嵌音频；2.54端子 x 3：单端立体声； 4、串口：RS-323 x 1：2.54端子 x 3； 5、I/O：5V x 2：2.54端子 x 3； 6、红外：和I/O复用； 7、USB：USB2.0 x 2； 8、网络：1000M BaseT RJ45 x 1； 9、电源；DC12V / 1A； 10、视频解码性能：H.265：3840x2160@60Hz x 4 / 3840x2160@30Hz x 8 / 2560x1440@30Hz x 16 / 1920x1080@60Hz x 16；JPEG：3840x2160@60Hz x 1； 11、音频编解码：48K采样，PCM，G.711，AAC； 12、OLED：0.91"蓝色，支持显示IP，输入信号，设备状态等； 13、LED指示灯：ERROR：红色，CPU占用超过80%或内核温度超过90°时亮；CABLE：绿色，HDMI输出线缆插入时亮；LINK：绿色，网络连接正常时亮；POWER：蓝色，电源供电正常时亮； 功能： 1、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进行设备扫描、设备重启、修改IP地址、自定义设备名称、系统查询、固件升级等操作；支持在分布式配置工具上显示当前输入源的分辨率、设备版本号、设备IP地址等信息； 2、搭配智能指挥控制台和执勤信息系统，支持对各种信号源（包含主机信号与监控信号）推送至拼接大屏上显示，支持多画面分割、漫游、开窗、清屏、重置等操作，支持视频墙显示模板快速切换； 3、搭配智能指挥控制台和执勤信息系统，支持对视频墙进行预案设置，支持对预案进行轮巡操作；突发警情时，支持报警联动电视墙预案显示。 | 台 | 4 | 所属行业工业 | | 20 | 分布式输出节点（4K） | 性能： 1、视频输出：HDMI2.0 x 1：3840x2160@60Hz； 2、音频输入：HDMI内嵌音频；2.54端子 x 3：单端立体声； 3、音频输出：HDMI内嵌音频；2.54端子 x 3：单端立体声； 4、串口：RS-323 x 1：2.54端子 x 3； 5、I/O：5V x 2：2.54端子 x 3； 6、红外：和I/O复用； 7、USB：USB2.0 x 2； 8、网络：1000M BaseT RJ45 x 1； 9、电源；DC12V / 1A； 10、视频解码性能：H.265：3840x2160@60Hz x 4 / 3840x2160@30Hz x 8 / 2560x1440@30Hz x 16 / 1920x1080@60Hz x 16；JPEG：3840x2160@60Hz x 1； 11、音频编解码：48K采样，PCM，G.711，AAC； 12、OLED：0.91"蓝色，支持显示IP，输入信号，设备状态等； 13、LED指示灯：ERROR：红色，CPU占用超过80%或内核温度超过90°时亮；CABLE：绿色，HDMI输出线缆插入时亮；LINK：绿色，网络连接正常时亮；POWER：蓝色，电源供电正常时亮； 功能： 1、支持KVM功能，支持鼠标进行多屏间跨屏、支持预览当前输入信号源、支持全屏显示信号源画面（搭配输入节点）； 2、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进行设备扫描、设备重启、修改IP地址、自定义设备名称、系统查询、固件升级等操作；支持在分布式配置工具上显示设备版本号、设备IP地址等信息； 3、支持对各信号源进行快捷键设置，支持通过快捷键，切换不同的信号源显示（搭配输入节点）； 4、支持触摸控制各输入源（需搭配智能指挥控制台和输入节点）； 5、支持音视频同步。 | 台 | 1 | 所属行业工业 | | 21 | 管理型接入设备 | 24个千兆下联网口+4个万兆上联SFP光口+1个USB串口+1个Console口，背板带宽128Gbps，三层网络管理功能，支持路由、DHCP、VLAN、MAC地址、ACL访问控制、QOS、组播、风暴抑制、IPV4/IPV6等业务功能，支持环网，极速检测及自愈功能，支持802.1X认证、ARP入侵检测、IP源防护、DoS防护等安全控制策略，支持STP/RSTP/MSTP生成树协议、动/静态链路汇聚等网络保护功能，支持Web/Telnet/CLI/SSH管理维护方式，适应-10℃～50℃宽温环境工作，AC100-240V电源输入，1U机架式 | 台 | 1 | 所属行业工业 | | 22 | 备勤室操作台（**环境标志产品**） | 1. 控制台电气要求，①壳体尺寸以及储物抽屉根据实际需要定制;②支持集成模块；③柜体采用冷轧钢板，柜体外表面采用静电喷粉涂装处理。(2)设备集成要求集成哨位信息化终端、语音对讲终端等终端设备、目标电话能功能，便于操作，利于工作。(3)根据要求对信息化终端设备和通联设备进行开孔，设置放置点。   注：1、具体开孔位需要根据实际需要和设备情况。如有调整按实际满足采购人需求。 | 台 | 1 | 定制， 所属行业工业 | | 23 | 智能哨位声光报警器  (警卫) | 1、支持接收冲闯、破坏、袭击、灾害、劫持、突发6种报警；每种报警类型对应一种颜色，支持电子哨兵、枪械离岗、周界入侵报警和子弹安全箱状态提示； 2、支持报警时通过报对应警灯闪烁、报警音频播报、LED屏滚动字幕提示报警状态及预案措施； 3、**★**支持接收哨位终端离线紧急报警功能； 4、支持接收网关端通过网络直接发送文本信息到LED屏上显示； 5、**★**支持输出音量大小手动调节； 6、**★**支持通过复位按钮将网络参数值恢复至默认状态； 7、当前端发生警情时，声光报警器支持对应的警灯发生闪烁且播放报警预警音； 8、**★**LED显示屏支持128点\*32点像素点，可同时显示20个汉字；支持在没有报警的状态下，LED屏可显示日期，时间，口号等信息； 9、**★**支持1个功放输出接口； 10、 扬声器：1路扬声器内部集成，输出功率不小于8W，音量可调； 11、屏幕：显示区域尺寸608\*152mm； 12、网络接口：1路10/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 13、串行接口：1路标准 RS485接口。 **注：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需按本项目要求，对本产品栏中性能参数带★符号的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供采购人查验，原件备查。** | 台 | 8 | 所属行业工业 | | 24 | 智能门禁终端 （双目） | 1、操作系统：采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2、申请开门：终端支持人员信息验证后向勤务值班室发起远程申请开门； 3、门状态检测：支持接入门磁感应门状态并上传值班室和平台； 4、验证方式：支持人脸识别验证； 5、远程开门：支持勤务值班人员通过平台/主机软件进行远程开门； 6、视频监控：终端支持高清摄像头，支持日夜模式切换及红外补光，生物活体人脸识别认证，平台软件可实时查看终端视频画面； 7、监视监听：主机可对门禁终端音视频轮询监视功能； 8、语音对讲：支持一键拨打值班室/哨位进行实时可视对讲功能，值班室呼叫终端自动接听，支持标准sip协议； 9、勤务签到：支持通过人员信息验证实现勤务签到功能； 10、信息显示：不少于5寸触摸液晶屏，支持日期、时间、设备操作状态、标语显示、人员验证信息显示； 11、红外补光：终端视频监控支持夜视红外补光功能，方便光线较暗时候进行人脸识别； 12、门禁报警：支持长时间门未关妥报警，门非正常流程开启报警，报警信息实时上报平台； 13、无响应转移：终端发起开门申请，当主机不在线自动将开门申请转移到平台； 14、接口功能：门磁检测、门锁控制和出门按钮连接接口； 15、图像抓拍：支持每次开门申请抓拍图片并上传到平台； 16、运维管理：终端支持网页登陆和配置管理和平台软件统一运维管理； 17、终端自带1个DC12V供电接口，1个RJ45网络接口、1路出门按钮接口、1路门锁控制接口和1路门磁检测接口； 18、壁挂安装。 | 台 | 6 | 所属行业工业 | | 25 | 门禁室外防护箱 | 1、外形美观大气；规格按采购人要求或实际需求 2、金属材质底壳，经久耐用； 3、7.5mm深黑茶色透明亚克力门，有效避免阳光直晒，强度高不易碎； 4、可满足岗哨门禁机的户外应用； 5、颜色：标配灰白色。 | 套 | 6 | 所属行业工业 | | 26 | 勤务门禁锁 | 1、不锈钢锁心可 承受破坏剪力达800Kg以上； 2、内含门开启或关闭状态侦测输出接点防残磁设计，选用纯铁材料； 3、支持自动检测门状态实现自动上锁； 4、支持安装于左开门、右开门、内开门或外开门的安装方式； 5、内含 光耦合开门输入按钮接点，如9秒内未开门亦会再自动上锁。 | 个 | 6 | 所属行业工业 | | 27 | 四声前后奏音麦克风 | 1、外观美观实用，快速装拆式话筒插座，是为桌面及柜面使用而设计；  2、微电脑控制，轻触电源开关操作按健； 3、底座采用铝合金+陶瓷工艺，美观大方； 4、内置钟声发生器,采用专业级钟声提示音音效电路技术； 5、具体四声（西敏寺）前后奏音钟声提示功能； 6、具有电源与电池两种模式供电； 7、可绕式电容麦克风杆，并具有发言指示光环； 8、抗手机、电磁干扰； 9、雅致的外型及内置高技术规格的配合线路，适用于会议和广播及通讯用途。 10、换能方式： 电容式 11、频率响应： 40Hz-16kHz 12、灵敏度： -45dB±2dB 13、输出阻抗： 200Ω 14、指向性： 心型指向 15、参考拾音距离： 20~50cm 16、前奏音： 有 17、灯环提示： 有 18、供电电压： DC9V / AC220V | 台 | 1 | 所属行业工业 | | 28 | 带前置广播功放机 | 1、标准机箱设计，豪华、高档的2U（484\*90\*6mm）铝合金面板人性化的抽手设计，美观实用； 2、5路信号输入：3路话筒输入，2路AUX输入；1路AUX输出； 3、设有100V，70V定压输出和4-16Ω定阻输出； 4、采用功率管，输出功率强劲；宽频带、低噪声、高保真效果，音质达到演出级水准 5、采用行业内最先进的隔离变压器设计，更好的起到过载保护和安全保护； 6、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10档高、低音调节； 7、人性化的指示功能--5单元LED工作状态电平显示，便于观察机器工作情况； 8、MIC1自动默音设有调节开关，可调节范围：0到-30dB； 9、具有二级优先权设计：MIC1为最高优先级，MIC2、3和线路AUX1、2为第二级； 10、具有完善可靠的输出短路保护和过载保护及削波功能； 11、自动温度控制系统； 12、单机即为一完备的小公共广播系统，非常适宜大、中、小型场合广播使用。 13、额定输出功率: 360W 14、输出方式: 360W 定阻输出：4-16Ω；定压输出：70V,100V 15、话筒输入: MIC1、2、3：600 ohms(Ω) 5-8mV,不平衡 16、线路输入: AUX1、2：10k ohms(Ω) 150-470mV ,不平衡 17、辅助输出: 0.775V (0dB) 18、频率响应: 60Hz - 15KHz（±3dB） 19、非线性失真THD: <0.5% at 1kHz, 1/3的额定输出功率 20、信噪比S/N: 线路：70dB ， MIC：66dB 21、默音抑制能力: MIC1输入时，MIC2、3，AUX1、2信号衰减0~30dB 22、输出调整率: <3dB，从无信号静态工作状态到满负荷工作状态 23、功能控制 :音量调节5个，高、低音调调节各一个，默音调节一个，电源开关一个 24、风扇控制方式: 调温风扇式 25、指示灯: 电源：‘POWER’，电平显示：‘2、4、6、8、10’ 26、保护:AC\*FUSE\*6A 27、直流输出、超温、过载、负载短路、削波 28、电源: AC 220V~240/50~60Hz 29、环境温度: －10～60℃ 30、电源消耗: 485W | 台 | 1 | 所属行业工业 | | 29 | 全天候防水音柱 | 1.银灰色或白色（颜色以出厂实物为准）铝合金箱体，ABS上下盖，铝合金网罩，下盖为内沉式阶梯防雨结构设计； 2.内置全频带喇叭单元，声音清晰明亮； 3.全铝合金外壳，坚固耐用； 4.对人声、音乐都有还原真实的放大特性； 5.适合于室外背景音乐场所，壁挂式安装； 6.功率:100W；  7.定压输入:70V-100V； 8.频响:300Hz-8KHz； 9.灵敏度:85±3 dB；  10.安装形式:壁挂式室外音柱； 11.装饰材料:铝合金/铝网； | 只 | 2 | 所属行业工业 | | 30 | 智能电子哨兵 | 1、400万高清全景摄像机1/1.8″CMOS，分辨率2560\*1440@25fps实时画面输出，200万细节高清摄像机1/2.8″CMOS，分辨率1920\*1080@25fps实时画面输出； 2、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音频标准压缩 G711格式； 3、全景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细节彩色：0.005 Lux @（F1.5，AGC ON），黑白：0.001 Lux @（F1.5，AGC ON），0 Lux with IR 4、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 5、支持强光提醒，报警联动束状光源，可实现150 m常亮光束指示； 6、支持强声提醒，内置可随球机转动的双喇叭，可实现警戒音100 m 60 dB，声音内容可选； 7、支持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8、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256 GB MicroSD卡存储； 9、支持高效补光阵列，细节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50 m，白光30 m，全景白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10、n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 台 | 1 | 所属行业工业 | | 31 | 智能对讲终端 （双目） | 1、内置高清摄像头，支持双向视频通话；采用H.264编码； 2、5寸触摸液晶屏，支持日期、时间、设备操作状态等信息显示； 3、支持一键拨打对讲主机进行实时可视对讲功能，值班室对讲主机呼叫终端自动接听，支持标准sip协议 4、内置扬声器和对讲咪头，可实现全双工通话对讲、进行免提通话和接收广播； 5、支持轮询监视监听，内容存储于主机,本地浏览查询；  6、兼容标准SIP协议，可单独接入VOIP电话系统(Asterisk等主流IP-PBX)； 7、支持日夜模式切换及红外补光； 8、标配网络接口及DC12V电源输入接口； 9、壁挂/嵌墙安装。 | 台 | 1 | 所属行业工业 | | 32 | 高清网络红外半球摄像机 | 1、200万1/2.7”CMOS图像传感器,分辨率1920×1080@25fps实时画面输出；  2、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算法； 3、最低照度：0.01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 4、红外距离10-30米； 5、支持数字宽动态、3D数字降噪、背光补偿、透雾、电子防抖、ROI编码； 6、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场景变更侦测,人脸侦测,虚焦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移动侦测,动态分析,遮挡报警；  7、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8、支持1路音频输入/输出，1路报警输入/输出； 9、支持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 10、防护设计，IP66，IK10； 11、电源供应：DC：12 V ± 25%，功耗：9.6W MAX； 12、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3、标配2.7-8mm手动变焦镜头。 适用于要求高清画质且光线较暗或无光照的场所，适合大门等逆光环境 注：带电源、支架 | 台 | 5 | 所属行业工业 | | 33 | 星光级高清网络红外摄像机 | 1、最高分辨率可达2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30 fps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支持宽动态120 dB； 2、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算法； 3、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黑白：0.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4、红外距离30-50米； 5、支持光学宽动态120dB、背光补偿，强光抑制，透雾，电子防抖，3D降噪；  6、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 7、支持断电记忆； 8、设备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操作便易，变焦过程平稳； 9、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10、支持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11、电源供应：DC12V，功耗：11.2 W MAX，POE，功耗：12.5 W； 12、防护设计，电源、 网络全面防雷设计，IP67防护等级； 13、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适用于要求高清画质且光线较暗或无光照的场所，适合大门等逆光环境 注带电源、支架 | 台 | 11 | 所属行业工业 | | 34 | UPS电源 | 在突然发生停电的情况下，需要满足4小时用电 | 项 | 1 | 定制，所属行业工业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点 |
| 3 | ★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本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相关完整票据之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相关要求， 谈判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进行验收。 2.验收办法： ①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成交人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15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验收报告。 ②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③成交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货物 1.1.质保期：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1年（生产厂家质保期长于1年的，以生产厂家质保期为准）。 1.2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提供2年维保服务，在维保期内，提供应用系统版本升级、对软件进行维护和完善。人员要求：供应商负责系统安装、调试，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中需长期在采购人处驻点，驻点时间为项目在建期间。提供本项目人员配备清单本驻场人员不少于2名（含项目负责人）专职负责采购人系统正常运行和维护。 1.3.安装调试：所有货物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并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和调试，直至采购人能正常使用。 1.4.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5.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按照采购方实际情况，协商安排免费培训工作，并在培训结束后免费提供使用咨询等。 1.6.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1.7.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3小时响应到场，1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只收取成本费。 1.8.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1.9.以上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原因或天气、地震等自然灾害原因，造成服务延误或中断时，合同服务时间相应顺延。 5.由采购单位组织，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若发现项目质量、图纸、成果报告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6.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时间或在规定时间超过30日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7.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7.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7.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采购标的产品34个，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除以上内容外，谈判小组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谈判小组成员在签署谈判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4.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的实质性条款 |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谈判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谈判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谈判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后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1.出具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5.3.12.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2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价格权重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合计 | 100.00%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审系数。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谈判小组义务**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谈判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谈判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  |  |  |

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